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渡发改发〔2023〕78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大渡口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 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

区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经区城镇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现将《2023年大渡口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5日

2023 年大渡口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重点任务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细化落实《2023 年重庆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渝发改规划〔2023〕544 号）、《重庆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目标任务，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努力在新起点上取得新突破，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支撑。

一、高质量推动进城落户农民全面融入城市

（一）拓宽普通劳动者落户通道

1. 进一步放开城镇落户限制，推动 2000 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在城市落户。推进重庆都市圈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2. 全面深化“互联网+”户政服务，推动户口迁移、新生儿落户等实现“跨省通办”的基础上，实现全程网办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二）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

3. 实施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服务活动,构建“4050”、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及时发现、分类帮扶、动态管理机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残联)

4. 落实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推动行业年度营收达 3 亿元(含劳务派遣)、机构总数达到 70 家(含劳务派遣)、实现就业或流动达到 1 万人次。(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5. 实施“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加强“巴渝工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打造一批“巴渝工匠”乡村驿站,开展职业培训 2600 人次。(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6. 全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500 人次,全区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稳定在 3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

7.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实施办法,按“购房优先,积分排序”的原则以“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和合法稳定工作证明”为依据,优化简化随迁子女入学程序要求,解决新增市民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责任单位:区教委)

8. 落实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000 套,缓解青年人、新市民住房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

(三) 健全市民化政策配套体系

9. 落实“人地钱”挂钩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相关资金支持我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积极争取落实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吸纳落户数量挂钩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0. 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加快推动集体收益分配权确权，探索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权办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1. 引导辖区金融机构扩大针对新市民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新市民就业创业和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养老保障等生活需要。（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中心）

二、构建以重庆都市圈为主体形态、区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新格局

（四）实施提升主城都市区极核引领行动

12. 贯彻落实主城都市区极核引领行动政策举措，加快建设创新之城、开放之城、便捷之城、宜居之城、生态之城、智慧之城、人文之城。（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3. 实施中心城区强核提能级行动，贯彻落实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政策举措，以高水平打造中心城区重点功能片区为抓手，谋划实施现代都市功能新场景，编制完善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

三、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都市

（五）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14. 深入贯彻落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台的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地块再开发利用转入政策，加快城市土地开发利用方式由依赖新增向盘活存量转变。（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建桥公司、区生态环境局）

15. 探索实施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制定指导意见和评价办法，对我区制造业规上企业和产业园区进行综合评价。（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16. 制定全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体系，大渡口区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不低于50%。（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六）加快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17. 加快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100%以上，同心联盟发展共同体、集团化办学巩固在92%以上。实施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责任单位：区教委）

18. 加快推进三甲医院建设，积极争取省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9. 贯彻落实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启动居家养老能力提升工程，试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50张，完成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20户。（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20. 新（改、扩）建 24 小时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2 个。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流动文化进基层 300 场。（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21. 实施城市更新试点示范项目，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9 个、19.6 万平方米，实施棚户区改造 129 户。（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

22. 推进停车场、充电桩等建设，2023 年全区新增小微停车场停车泊位 500 个，1000 个公共充电桩。（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

23. 深入开展市级生态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实施城市绿荫工程民生实事，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40 万平方米，完成街头绿地提质项目 3 个、4 万平方米，完成山城绿道项目 2 个、长度 19.5 公里，建设 1 个城市体育公园、6 个口袋公园，打造“山城花境”5 个。（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4. 完善绿色慢行系统建设，新建及提档升级人行立体过街设施，新开工 1 条、1 公里山城步道。（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5. 实施“1000+”城市轨道交通成网计划，建成投用 18 号线 1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等）

26. 推进中心城区交通缓堵促畅三年行动，加快打通 4 条未贯通道路，推进 4 个片区路网更新，推进 9 处交通堵乱点治理。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安分局等）

27. 保障公交优先通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2 条，强化公交线路与轨道站点无缝接驳，加密接驳公交、小巷公交。（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七）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28. 稳步推进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持续深化重点场所 5G 网络覆盖，实现全区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22 个。（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29. 加快推动千兆光网建设，全区 10G—PON 及以上端口达 3904 个。（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30.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推广应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加强城市三维空间数据采集，加快构建“CIM+”应用体系。（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1. 建设一批智慧停车场，建立城市交通信号联动，推动完善公交优先通行网络及控制系统。（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

32. 建设市和区县一体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新增数字化城管覆盖面积 2 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33. 出台大渡口区推进数字重庆建设实施方案，推广使用“一体化智能化数字平台”，打造一批具有大渡口特色和全市影响力的重大应用。（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

34. 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实现从企业开办到退出、新生儿出生到公民身后等 50 项高频“一件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各事项牵头单位）

（八）加快建设韧性城市

35. 配合市住建委持续深化城市体检评估，按要求编制城市安全风险清单。（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应急局等）

36. 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预警能力建设，加快城区易涝点预警联动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7. 启动城市路桥隧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城市桥隧设施智慧监管能力建设，力争实现城市桥隧设施智慧监管覆盖率达 70%。（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38. 助力建设市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按照 2023 年重庆市城市综合管廊建设计划，推进我区南北干道综合管廊建设。（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9. 强化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供水质量管理，完成 2 公里老旧管道改造。（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40.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持续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与调蓄设施建设，加快解决“城市看海”问题。（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

41. 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

商务委)

42. 全区防空地下室年建设量达 1 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 区人防办)

43. 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库房、老旧小区等重大火灾风险源专项整治, 推进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加强城市与森林接壤区域防火设施建设。(责任单位: 区消防支队、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九) 促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44. 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3 万吨/天以上, 更新改造城镇排水管网 4 公里以上。(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生态环境局)

45.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市域全覆盖, 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和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责任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46. 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保障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 60%。(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

47. 严格执行《重庆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持续推动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碳强度下降。(责任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十) 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

48. 提高城市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水平, 加强各

级社会治理中心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

49. 健全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完善基层治理平台，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和志愿服务体系，提高社区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50. 持续推进绿色社区创建，打造一批完整社区样板。（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

51. 深化“枫桥经验”重庆实践，建成市级和谐示范村、社区各1-2个。（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

52. 深化党建统领小区治理，推进物业行业党建和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和物业管理服务基层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住房城乡建委）

四、加快以区县域为基本单元的城乡融合发展步伐

（十一）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53. 持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54. 加大力度推动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三师入乡”，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科技局）

55. 鼓励引导本土走出去的离退休干部、教师、医生等新乡贤返乡定居、创业养老，支持“新农人”“农创客”等进村就业创业，允许其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责任单位：区农业

农村委、区公安分局)

56. 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100 人以上。发挥农村致富带头人帮带作用，做好农村致富带头人认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57. 全年农村“三变”改革涉农农村全覆盖，积极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农户闲置房屋。（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58. 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收入持续增长机制，探索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收入高于 10 万元的村占比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59. 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接入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0. 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到联系村发展特色种养、产地加工、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力争全年签约项目资金 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农业农村委、区招商投资局）

61. 将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62. 引导辖区金融机构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上级机构有关要求，落实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加大涉农企业信贷投放。（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中心）

（十二）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

63. 实施农村基础设施“五网”建设工程，建好农村“路网”“水网”“电网”“通讯网”“物流网”，具备条件的村民小组通硬化路力争达到100%，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

64. 分类实现全区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对7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监督管理，每半年对20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加快消除镇区常住人口5万以上的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空白。（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

65. 实施农村中小学领雁工程，深入推进教师交流轮岗。着力破除影响和制约教育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教师在优质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之间流动，实现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深化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实行校校牵手、强弱结对，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区教委）

66. 深化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落实进一步优化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诊疗条件。全职引进基层急需紧缺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20名，培训养老护理人才90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强化组织协调机制。依托大渡口区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总结评估，

协调区级相关部门推动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系统集成，及时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适时组织开展现场会、培训会，总结经验、交流情况，推广典型案例模式，积极争取上升为制度安排。

（十四）健全重点任务落实机制。区级部门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强指导、抓落实，推动政策、资金集成集聚，加快重大改革、示范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任务落实、政策落地、项目见效。

附件：市级 2023 年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工程

附件

市级 2023 年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工程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包含拟开展的城乡融合发展重大改革等)	地点	总投资 (亿元)	2023 年建设重点	牵头单位
1	大渡口区城乡融合示范片区	<p>1. 全面推动集体资产管理与经营有效分离，统筹盘活集体土地、撂荒耕地、关停矿山、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等资源资产，探索土地资源开发、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实施强村富民工程。</p> <p>2. 夯实农村基础设施，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智能化、机械化、信息化，提升农业水平和科技含量，建设智慧农业项目和数字乡村平台。</p> <p>3. 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围绕重庆小面产业集群，探索横向融合“农文旅”、纵向贯通“产加销”、多向对接“科工贸”、深向走出“专精特”的产业融合路子，实现农业生产在田间、工业加工在车间、市场销售在格子间的产业发展新格局。</p> <p>4. 改造提升农村环境，实施中梁山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三大革命，全面提升村容村貌。</p>	跳磴镇中梁山、金鳌山	10	<p>1. 健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体制机制，出台强村富民具体措施，深入挖掘各村资产、资源、资金潜力，全覆盖选派乡村振兴工作指导员，制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实现年经营收入 10 万元以上村全覆盖。</p> <p>2. 完成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落地 2 个智慧农业项目，全面推进数商兴农项目建设。</p> <p>3. 推进金鳌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培育中梁山文体旅融合产业，打造蒲公英成长酷玩营地。</p> <p>4.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项目建设。</p>	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跳磴镇

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